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宋衍蘅

高金波

尹幸福

2019年1月25日